**园区基础设施改造类二期施工**

**招标人需求书**

**说明 ：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园区基础设施改造类二期施工

2. 资金来源：财政部改善科研条件专项资金，建设资金已落实。本次园区基础设施改造类二期的施工部分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884935.50元。投标人报价时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现场已满足施工条件.

4. 建设单位：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

**二、 招标范围和工程要求**

1. 本次招标范围和改造内容：

园区路灯更换为LED节能灯和更换线管（部分利用旧路灯重新翻新使用）；更换室外摄像头设备、管线和室内监控室监控设备等。更换电信级室外单模光缆约4000m，园区各辅助用房弱电房交换机，园区各辅助用房楼层弱电间交换机、弱电机柜；线缆开挖填埋,弱电电井及其辅助设施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需求书、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本次招标工程工期：要求80天。

3. 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期：质量标为合格，所有工程质量要求保修期按国家规定，具体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

4. 本次招标工程承包方式和包干范围：

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措施费项目合价包干。按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在合同总价内以中标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2. 投标书报出的单价与合价应包括了所有完成本工程的所有施工工序的施工设备费、技术措施费、劳务费、材料费、安装费、临时工程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风险费等一切费用；

5. 工程施工用水、用电由招标单位提供，并提供安全可靠能供应15kw/380v的临时电箱,电箱的输入端由招标单位提供，施工单位配合驳接, 输岀端由施工单位连接，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或中标单位自行解决水电费用。

6. 如果经验收质量达不到设计及施工规范的要求，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的采取补救措施，使其达到设计及施工规范的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施工过程对施工图纸不够完善或现场存在缺陷或安全隐患有义务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或监理单位书面提出，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7. 本工程采用的材料必须根据清单的要求，选用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质量可靠的产品。

8. 付款办法：本工程按固定单价方式进行，投标确定的总价即为工程的施工合同价，作为支付预付款、进度款的依据。

9. 实行分期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预付款30%。
2. 按月实际工程进度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进度款，其中分三次按比例扣除预付款，最高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的80%。
3.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竣工结算审核、且承包人按时完成资料整理给发包人后，中标单位提前预交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发包方支付至结算价的100%工程款至中标单位；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由中标单位申请无息返还。
4. 本工程结算由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价为最终项目结算价。

10. 注意事项：①应设置相关施工安全设施，确保施工人员和行人的人身安全；②施工方落实安全责任，服从甲方现场总体安排，保护施工场地现有公用设施、管线，做到文明施工。如有损坏，或发生安全质量事故，应由施工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③中标单位在投标书指定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中标施工单位的工地负责人，并常驻工地。中标施工单位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安全员。

11. 属于中标单位原因未能达到预期承诺时处罚条款：①若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每天扣款1000元，延期扣款在工程竣工结算工程款中一次性扣减。②罚金累计入本工程结算时扣减。

12. 投标费用的承担：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 施工要求与施工管理**

1.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情况进行了解，并保证能协调工作场地及现场工作情况，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签订施工合同后，若工程需要向当地主管部门办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中标人应积极配合。

2. 施工期间保持原有道路完整，不得另外开挖道路，所有材料转运费、保管费用由施工队自行负责。

3. 中标人不得在合同期内私下将本项目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中标人收到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供应材料商材料款，不得私自挪用。

4. 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人一切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留宿。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

5. 中标人必须遵守建设单位施工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6.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招标人只负责协助，若园区有其他基础设施改造等施工，服从招标人的协调，应积极配合完成施工。

7. 中标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8. 在签订合同后，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每次向中标人发出工程内容的通知，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确认。

9.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招标人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充分使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做好文明工地。若在施工过程招标人所在园区有其他基础设施改造等施工，应积极主动与交集的服务单位协调，配合完成施工，同时服从建设单位协调。

10.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招标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11.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安全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

12.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13.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承诺自行解决工人宿舍用地、食堂与生活设施等场地问题。

15. 施工用水、用电由招标人指定驳接点，中标人不得随意驳接，造成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6. 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运干净，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减少对施工区域内进出人员的生活、工作造成的影响，并确保各方人员的安全，施工区域内由于中标人的责任造成的一切人员的伤亡，均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等后果。

17. 施工队伍必须接受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或指派的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无条件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定。由于本项目在招标人职工生活区域内，该生活区日常有职工，学生及职工家属，中标人必须遵守招标人规定的噪音实施时间，噪音施工时间为8:00至12:30,14:30至18:30，其他时间不得进行噪音施工。如有特殊要求，在实施前必须经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另外，施工期间应积极配合与建设单位同时开工的园区雨污分流项目或其他项目施工交叉部分协调、沟通，不得拒绝相关协调沟通工作。

18. 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招标人提供适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19.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20. 中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四、 材料及设备供应要求**

1.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选定的品牌厂家供应材料，乙方必须严格把好产品质量关，产品进场要有厂家产品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经现场监理和甲方验证后方可施工。

2. 本工程所承包范围内所需的材料、成品、未成品的采购、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提供任何材料。

3. 采购供应的材料，其名称、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要求，并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4. 由于投标人提供的伪劣、假冒等所有不合格材料而导致的损失、事故及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负责并赔偿招标人所有损失，并负责免费更换所有已施工的不合格材料。

5. 投标范围之内工程所用之设备，由中标人提供。

6. 主要材料及设备品牌和技术规格:

|  |
| --- |
|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和技术规格表** |
| **采用下表所列品牌或相当于所列品牌质量、档次的品牌** |
| PVC-U管材 | 国标 | 广东联塑、雄塑、顾地 |
| 水泥 | 国标 | 石井、润丰、南方 |
| 电缆、电线 | 国标 | 南洋电缆、番禺电缆、澳通电缆、庆丰电缆 |
| 电箱、电柜、空开、断路器等 | 国标 | 施耐德、ABB 、西门子 |
| 监控设备 | 国标 |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科技 |
| 网络设备 | 国标 | 锐捷、华为、新华三 |
| 光纤光缆 | 国标 | 长飞，罗格朗 ，康普 |
| 路灯 | 国标 | 晖扬、瀚麟能源、铭之柏 |

**五、 工程量清单（另册）**

**六、 施工图纸（另册）**

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

2024年9月9日